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的银川市再生水利用生态补水管网工程（一期）第三方项目管理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再生水利用生态补水管网工程（一期）第三方项目管理及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宁夏建瓴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679.38）万元，资产总额为（82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建瓴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